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  
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  
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温氏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

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 （一）第三个锁定期期限届满

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30%、30%、40%。

2023年4月1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6年4月16日届满。

### （二）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为2025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2022年增长53%，或2023-2025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48亿元。

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80%且小于100%的，相应解锁期内持有人经个人考核后应享有的当期解锁收益合计不超过当期解锁收益（如有）的80%，其余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未达到80%的，相应解锁期内当期解锁收益（如有）全部归公司所有。

上述“畜禽产品”具体指公司销售的肉猪（含毛猪和鲜品）、肉鸡（含毛

鸡、鲜品和熟食）、肉鸭（含毛鸭和鲜品），其中鲜品和熟食均折成宰前重量计算，折算公式为：鲜品宰前重量=鲜品销售重量/折算率。其中，鲜品猪的折算率为81%，鲜品鸡（鸭）的折算率为78%；熟食宰前重量=熟食销售重量/折算率，折算率为7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2022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为915,742.24万斤，2025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为1,495,052.46万斤，2025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2022年增长63.26%，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100%，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 2、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对持有人的年度工作情况和绩效结果进行评分，董事会依照考核结果调整个人收益分配享有比例。具体详见下表：

考核结果 (S)	达标								不达标
	S $\geq$ 95	95>S $\geq$ 90	90>S $\geq$ 85	85>S $\geq$ 80	80>S $\geq$ 75	75>S $\geq$ 70	70>S $\geq$ 65	65>S $\geq$ 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F	G	H	I 不合格
个人考核 分配系数 (Y)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5年度公司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名持有人中，2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A，解锁比例100%，可解锁股票总数为190,000股；6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B，解锁比例90%，可解锁股票总数为1,812,960股；5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C，解锁比例80%，可解锁股票总数为649,600股；6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D，解锁比例70%，可解锁股票总数为1,072,400股；1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E，解锁比例60%，可解锁股票总数为4,800股。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以出售对应解锁部分变现金额为限分配给持有人，剩余部分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

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主任级及以上干部；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本次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139.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由于温氏转债处于转股期，前述总股本指2023年2月16日总股本），本次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15元/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1,561.865万元。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39.1万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韦佩

王梅

2026年 6月 1日

